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進修部

轉學、轉科學生科目審查及學分抵免實施要點

114.01.13 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要點依據**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1A 號令**公布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校辦理學生已修科目學時（學分）抵免及成績採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時（學分）：轉科生、轉學生及重考入學新生。
- 第 4 條 各科目學時（學分）之換算、認定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每一科目學時（學分）之計算，以每週上課一節，每節不得低於四十五分鐘，為一學時。
 - 二、每一科目學時（學分）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，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，為一學分。
 - 三、原轉入學制屬學分制者，其一學分等同於一學時。
- 第 5 條 本校辦理科目學時（學分）之抵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轉學（科）生，應修習達轉入科之畢業標準，方准畢業。
 - 二、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學生轉入該年級前，應修之科目與學時（學分），已在原校、原科修習及格者，得申請抵免。其抵免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科目名稱相同(含相近) 或內容相同，且學時（學分）數相同者，得列抵免修並依原成績登錄。
 - （二）**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（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）而學時（學分）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**
 1. **原修科目之學時（學分）數較轉入後多者，以後者的學時數，並依原成績登錄。**
 2. **原科目之學時（學分）數較轉入後少者，應自行申請重修或補修，以補足其學時數。**
 - （三）未及格科目，得依原成績登錄。
 - 三、轉學（科）生在公佈錄取後，**已修習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之學時（學分）數，應在入學前重修或補修完畢。**
 - 四、重考入學新生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時（學分），得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規定酌予辦理學時（學分）抵免。
- 第 6 條 轉學（科）生有關科目學時（學分）之抵免，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審查小組(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教學組、進修部註冊組、科主任、進修部任課教師)共同審查。
- 第 7 條 高中、高職相互轉入或五專轉入高中、高職者，其第一學年（指高一上、下學期）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外，其餘各年級之轉學（科）生之科目學分（學時）抵免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轉學（科）生其科目學時（學分）之抵免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第 9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